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該登記而言，黃越富先生(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33號永利中心C2座28樓C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 (c) 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136,80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者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公司發展」及「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編纂]**
 - (i) **[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973,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不計入分數，以免配發及發行不完整股份，惟將盡量貼近實際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因此，根據該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購買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或[編纂]或行使[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aa)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第一[編纂]為聯交所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

因行使權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動用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作為購回本身證券的代價進行結算。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僅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股本，或(如購回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從股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讓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供該用途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宜

董事或據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由於上述增加，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補充契據；
- (b) 黃越洋先生、超凡香港、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及姚偉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兩份備忘錄函件訂立的終止契據；
- (c) 伍致豐先生與iMinds BV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以代價1.00港元收購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普通股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d) 伍致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就以代價1.00港元收購iMinds BVI一股普通股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e)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華誼兄弟、HGI Growth、姚偉基先生、超凡BVI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發行本公司股份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按照陳振康先生的指示）、HGI Finanves、華誼兄弟及HGI Growth收購超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向Cooper Global（作為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的代名人）、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Pure Force（作為黃越洋先生的代名人）、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配發及發行的9,999股股份；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編號 | 有效期 |
|-----------|-------|----|------|-----------|-------------------------------------|
| maximizer | 超凡香港 | 35 | 香港 | 301721097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AdBeyond | 中國 | 35 | 超凡香港 | 13749868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AdBeyond | 中國 | 42 | 超凡香港 | 13749919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GURU ONLINE | 中國 | 35 | 超凡香港 | 13749642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GURU ONLINE | 中國 | 42 | 超凡香港 | 13749948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GURU | 中國 | 35 | 超凡香港 | 13749617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GURU | 中國 | 42 | 超凡香港 | 13749926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GURU ONLINE | 香港 | 35、38、 41及42 | 超凡香港 | 302914335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
| AdBeyond adbeyond ADBAYOND | 香港 | 35、38、 41及42 | 超凡香港 | 302917530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guruonline.com.hk | 超凡香港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 guruonlineapps.com | 超凡香港 |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 guruonline.hk | 超凡香港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1.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編纂]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編纂] |
|-------|-----------------------|---------|-------|
| 葉碩麟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尹瑋婷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伍致豐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王麗文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張永漢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將繼續一致行動。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HGI Finanves持有，HGI Finanves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Finanv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編纂]

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編纂] |
|---------------|---------------|---------|-------|
| Cooper Global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華誼兄弟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華誼兄弟國際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華誼兄弟傳媒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 羅慧姬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等金額反映華誼兄弟將予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及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並未獲行使。
2.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慧姬女士乃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編纂]起計一年，而年度董事袍金介乎792,000港元至960,000港元。服務期限將於首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期後每次期限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續則除外。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編纂]起計一年。除王麗文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外，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編纂]起計一年，並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零、3,400,000港元及2,26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3,15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董事支付酬金，作為(1)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 (e) 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 (f)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如能[編纂])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將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葉碩麟先生 | 960,000 |
| 伍致豐先生 | 792,000 |
| 尹瑋婷女士 | 792,000 |
| 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王麗文女士 | 60,000 |
| 張永漢先生 | 零 |
| 張嵐女士 | 零 |
| 胡明女士 | 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曹炳昌先生 | 120,000 |
| 蔡大維先生 | 120,000 |
| 項明生先生 | 120,000 |
| 林棟樑先生 | 120,000 |

- (g)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集團不時進行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其於本集團服務協議項下職責時正當產生所有必要及合理付出開支獲得補償。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代理費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編纂]

(b) [編纂]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展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本段(a)(ii)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董事的意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

過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當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編纂]

(ii) [編纂]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本公司在要約規定的時限內，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21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

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本公司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即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授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編纂]

(ix) 股份地位

- (aa)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名稱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僱傭，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或之後不可再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

向股東正式提出，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者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述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上述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變更股本結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則可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於緊接調整

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aa)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bb)上述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購股權價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本集團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i)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作出轉讓而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應計或應收的財產而應付世界其他地方的稅項（包括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及(i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監管合規」一節）或基於此或與此有關可能直接或間接而產生、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在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對法律或規例或常規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所償的情況下或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的情況下；
- (c) 在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進行交易而產生的稅項責任的情況下；
- (d)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惟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有關日期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及
- (e) 在已於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情況下，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涉及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

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74,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倘適用)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
|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 行業顧問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1. **[編纂]**